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30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聂景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后续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的变更、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经营范围表述最终以市场主体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市场主体监督管理部门核定内容进行适当规范性表述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聂景华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熊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曹明生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华伍轨道交通装备（上海）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伍轨道交通装备（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轨交公司”）的业务发展，增强其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轨交公司增资 5000 万元，所增资金全部计入轨交公司资本公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华伍轨道交通装备（上海）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5 日